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15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红利 0.013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 0.01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3 日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4 日

##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因公司安排欠妥，导致本次现金分红的申请和发放有所延迟，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7 月 11 日前）完成红利发放，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公司深表歉意。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1,283,6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现金红利为 6,319,254.00 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参与分配。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为 0.015 元。

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

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

###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3 日
- 2、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4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4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部门：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周斌、赵秀梅

联系电话：025-52826031、52826033

传真：025-52826039

###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